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燕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凝聚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祺皓迪”）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向心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用增资的方式对瑞祺皓迪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刘宏先生（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吴沙先生、北京瑞祺和鼎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鼎合伙”，系瑞祺皓迪高级管理人员按约定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和北京瑞祺众诚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合伙”，系瑞祺皓迪优秀员工按约定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向瑞祺皓迪进行增资。公司和另一股东北京皓祺众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祺众码）放弃增资优先权，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0201007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具体价格为人民币1.82元/股，增加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共计增资2730万元。其中，刘宏先生、吴沙先生、和鼎合伙和众诚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3,913,000元、3,913,000元、14,778,400元、4,695,600元溢价认购新增资本，溢价部分增资款计入瑞祺皓迪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瑞祺皓迪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刘宏先生、吴沙先生、和鼎合伙和众诚合伙分别持有瑞祺皓迪4.78%、4.78%、18.04%

和5.73%的股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2年，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